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 1/3 性別比例原則。2013 年考試委員女性比率已達 35.3%，政務人員及監察委員比率亦較 10 年前倍增；中央簡任（10 職等以上）公務員 30% 是女性，地方則約每 4 人有 1 人是女性；薦任 9 職等公務員中，女性在中央與地方均已逾 4 成；另公務員擔任主管之 48,160 人中逾 1/3 為女性，女性主管占女性公務員比率 11.7%，略低於男性 3.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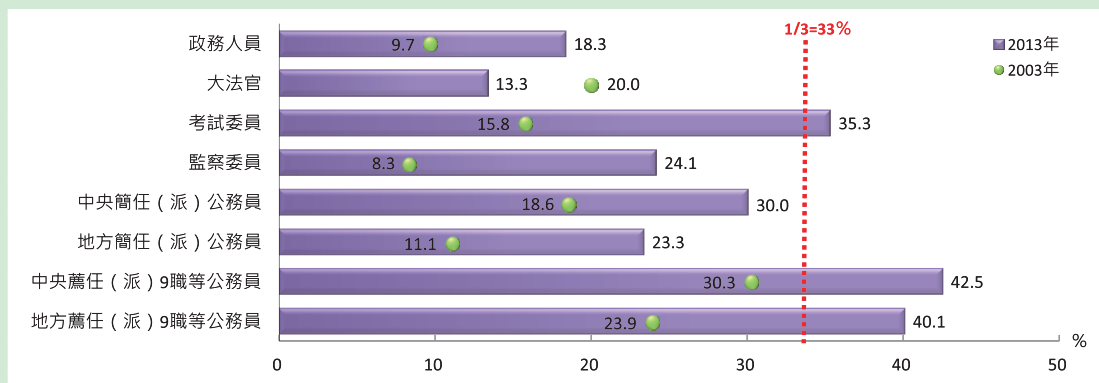
2013 年底公務人員擔任主管情形

性別	主管別	人數 (人)	比率 (%)
女	主管	16,412	11.7
	非主管	123,795	88.3
男	主管	31,748	15.4
	非主管	174,104	84.6

資料來源：銓敘部。

說明：主管人數係以通用主管職稱為計列原則，包含#長、#主任、(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幹事、(副)執行秘書、大使、公使、(副)代表、(副)領事 (#表示任何字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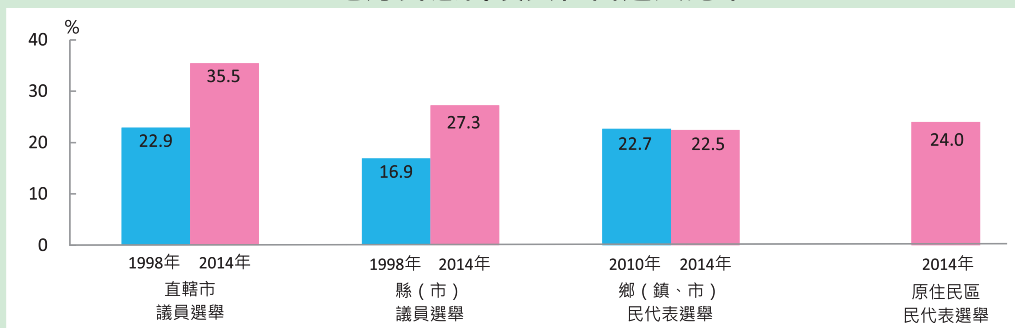
公部門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性別統計專區」、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考試院「性別統計專區」、監察院。

我國女性在國家事務的權力及影響力持續增長，1999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後，明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已大幅提升女性在地方的參政機會及當選率。2014 年我國直轄市議員女性當選人比率 35.5%，縣(市)議員 27.3%，較修法前之 1998 年分別提升 12.6 及 10.3 個百分點，鄉(鎮、市)民代表及首次選舉之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女性當選人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為 22.5% 及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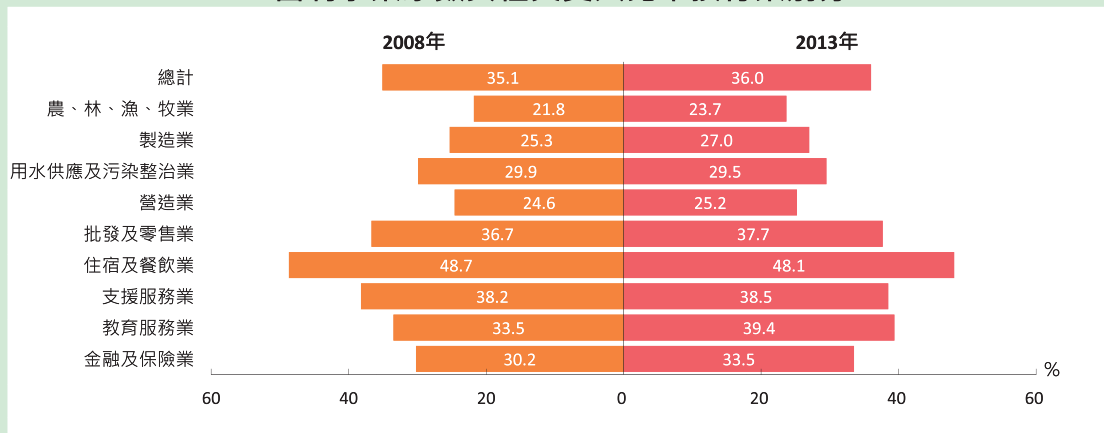
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人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2013 年底我國營利事業家數 (不含負責人為非本國人，並排除停歇業家數) 128.3 萬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女性者 46.3 萬家，占 36%，較 2008 年略增 0.9 個百分點。按行業別觀之，各業女性負責人比率多呈提升，農林漁牧業及製造業分別較 2008 年增 1.9 及 1.7 個百分點；服務業女性負責人比率均逾 3 成，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女性負責人比率 48.1% 居冠，教育服務業女性負責人比率 39.4%，較 2008 年增 5.9 個百分點，增幅最高，整體而言，女性對經營權力的掌握具有行業差異，雖與男性存有落差，但已漸縮小。

營利事業家數女性負責人比率按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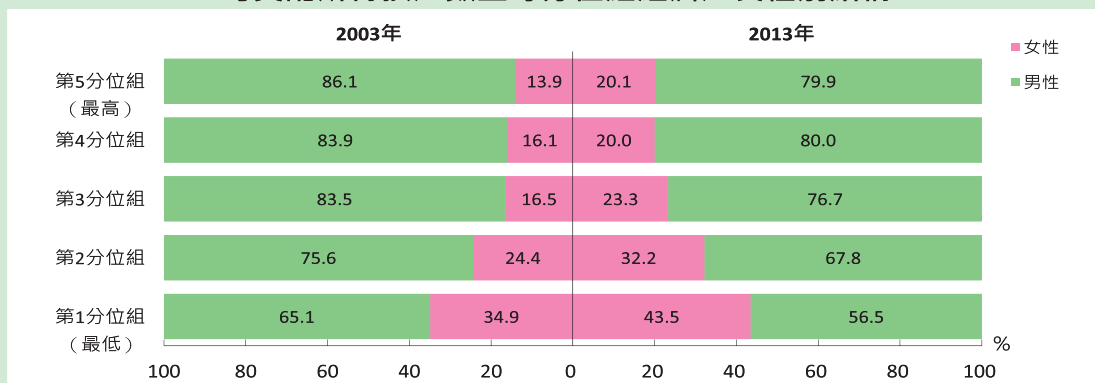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係指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時，依「營業登記規則」第 4 條規定應登記載明之負責人。

隨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意識提升，成為家中經濟支柱比率逐年攀升，2013 年女性擔任經濟戶長比率 27.8%，較 2003 年增 6.6 個百分點。惟由於家庭型態改變，年輕人外出自組小家庭，按當年經常性所得區分之最低所得組經濟戶長約半數為老人或退休者，復因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約 6 歲，致 2013 年最低及次低所得組女性經濟戶長比率分別達 43.5% 及 32.2%，10 年來各增 8.6 及 7.8 個百分點，略高於整體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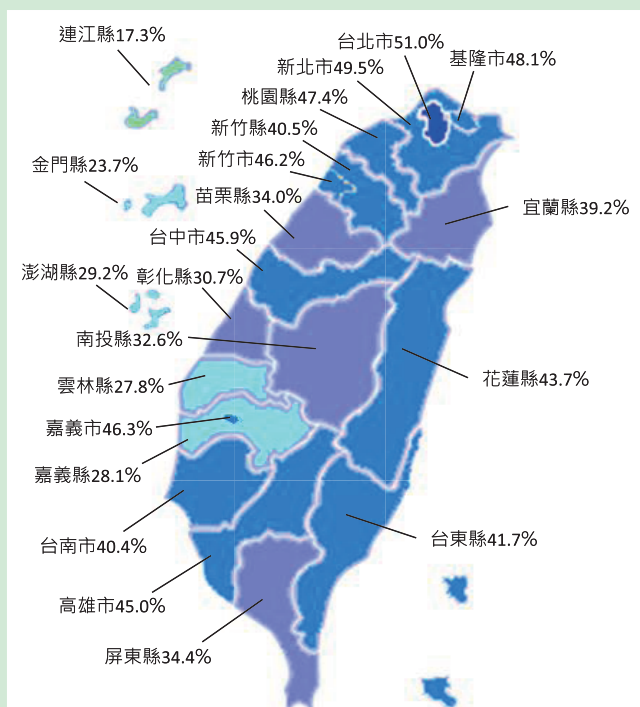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經濟戶長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說明：係當年所得，不含以前年度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儲蓄。經濟戶長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

2013 年房屋稅女性納稅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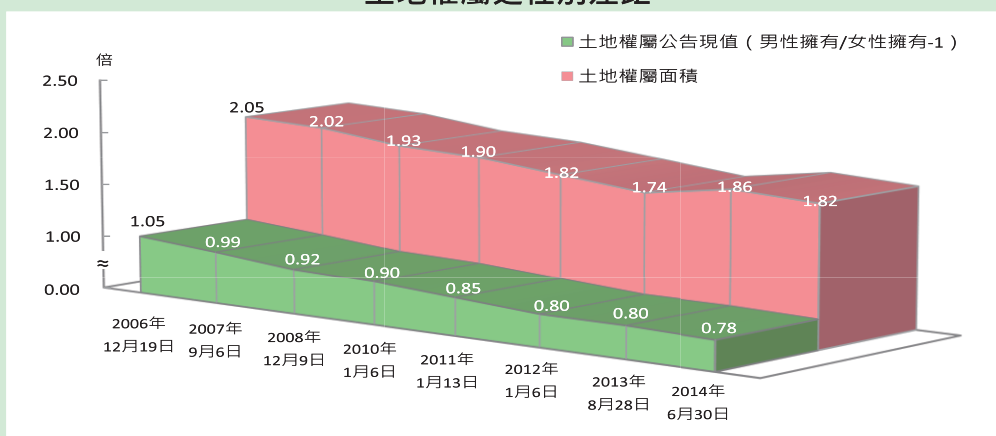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隨著兩性平權觀念普及，家庭購屋所有權不再以男性為主，加以女性經濟力提升，單身女性購屋能力亦隨之增加。2013 年房屋稅開徵戶數約 953 萬戶，女性納稅人 417 萬戶，占 43.8%，較 2008 年提高 1.2 個百分點。就地區別觀之，台北市房屋稅之女性納稅人比率達 51%，已多於男性，新北市亦有 49.5%，各(準)直轄市、省轄市、新竹縣、花蓮縣與台東縣房屋稅女性納稅人比率均超過 4 成，離島各縣、雲林縣與嘉義縣未達 3 成最為懸殊，大致而言，都市化程度高的縣市，女性擁有房屋的比率較高。

另依全國總歸戶統計，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我國擁有土地的男性 451.7 萬人，較女性多 23%，男性擁有的土地權屬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較女性多 1.82 倍及 78%，相較於 2006 年 12 月之 2.05 及 1.05 倍，兩性差距持續減少，顯示女性擁有土地情形已益趨普遍。

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



資料來源：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